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03 號

聲請人一　蔡基文
聲請人二　蔡美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1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維持原審駁回本件薪資請求部分之擴張上訴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被上訴人曾撤回上訴或捨棄上訴權，均無礙其再為附帶上訴。實務上亦基於訴訟平等之考量，而擴張附帶上訴範圍。且本於上訴不可分原則，一部分上訴即視為全部未確定，如認全部上訴後僅於一部撤回上訴或捨棄上訴權，即不得再擴張上訴聲明，無疑將獨厚於被上訴人，此程序保障落差，無正當理由可言，難謂合於憲法平等原則與訴訟權保障內涵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

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